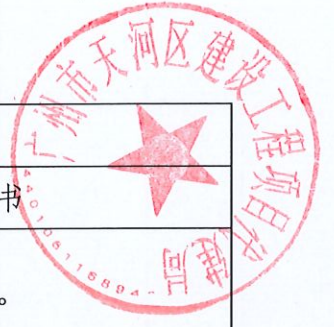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丰庄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6楼1605室。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38085961。
3	中介服务名称	丰庄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环境影响评价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编制《丰庄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项目概况</p> <p>丰庄大道东延线建设工程位于天河区智慧城核心区南侧，西起绿园路，东至合景路，线路基本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约1.54km，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40km/h，道路宽度26-41m，双向四车道，含主线跨线桥一座；同时，本项目新建健明六路下穿北环隧道南延段暗埋段及敞开段U型槽和北延段敞开段U型槽，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同时新建南往东的单车道匝道（该部分路线长约0.24km）（下穿广深高速主体暗埋段土建已纳入其它项目实施，相关隧道附属设施均纳入本项目实施内容）。</p> <p>项目估算总造价 73334.3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1062.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566.24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49098.32 万元），预备费 705.90 万元。</p>

(二) 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22）等技术导则要求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声环境专项评价报告编制，其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环境监测、公共意见调查（含入户调查）

基础数据采集：根据现行有效的环评技术导则、规范及标准开展需要进行基础数据更新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质量现状等。

环境监测：根据现行有效的环评技术导则、规范、标准及技术评估要求，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视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增减）进行更新监测。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以道路中心线外两侧纵深 200 米以内的区域，根据初步测算，评价范围内约有 60 栋居民楼。根据导则要求需要对受现有声源影响明显的居民区，分不同声功能区监测其现状声环境质量，选取有代表性的不同楼栋不同楼层设置监测点，初步估算约 80 个。

公共意见调查（含入户调查）：对涉及的有关住户开展上门调查安装隔声窗意愿，约 1500 户。

2. 文件编制及报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等技术导则要求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声环境专项评价报告编制并进行申报；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申报审批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意见。

3. 技术服务工作进度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编制并提交甲方。开展隔声窗降噪措施安装意愿调查（如需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2) 乙方代甲方组织专家咨询，及时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在评审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批稿 3 份，协助甲方向生态环境局办理报批手续；在获得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批复后的正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需列出计价明细。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25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25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项目地处建成区，沿线临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受体，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所在区域属敏感区；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25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市政），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编制服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76 万元，报价需列出计价明细，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其他具体事项按双向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9	验收方式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书（参考附件 2）；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 3）；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工程咨询方案、工程咨询业绩、工程咨询获奖、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等，上述材料格式自拟，且应包含综合评分表（附件 1）要求内容； 5. 报价书（参考附件 4）；

		6. 服务承诺书（参考附件 5）。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在择优比选前将复核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需具备上述资质要求；（2）投标文件应符合本表序号 13 中 1-6 项内容的要求；（3）本次采购设置成本警戒线为控制价的 80%，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出具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文件。</p> <p>5. 中介机构报名后，需提供两份纸质版《响应方案》邮寄到上述项目业主地址。</p>